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世涵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green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14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領域教學圈—自然科學領域授課增能研習」核撥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萬9,000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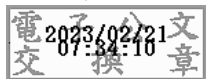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1年11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10106682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7萬9,000元，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30)項下支應。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四、請貴校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



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請檢具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附）、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